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金字第149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被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重整人 梁哲睿

黃振哲

黃志堅會計師

被告 張志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

黃博駿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俐棋律師

被告 呂正東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陳群志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瑋律師

被告 陳孟鏘

訴訟代理人 林育竹律師

複代理人 簡欣柔律師

被告 梁育正

傅勝利

李彥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志忠
03		鄧穎懋
04		黃彭惠珠
05	上六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葉銘功律師
07	被 告	莊三泉
08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09	複 代理人	羅泳嫻律師
10	被 告	呂建安
11		黃信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潘兆偉
14	上三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
16	被 告	陳寬聰
17	訴訟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
18	被 告	高立身
19	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
20	被 告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紀福隆
23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24	被 告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兼 上一人	
28	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
29	上二人共同	
30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31		張克豪律師

01		林宗憲律師
02	被 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俊光
05	被 告	楊柳鋒
06		江忠儀
07	上三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李珮瑄律師
09		洪東雄律師
10	被 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13	被 告	郭文吉
14		劉建良
15	上三人共同	
16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17		陳錦隆律師
18	被 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傅文芳
21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22		黃立坪律師
23	被 告	林素雯
24		張志銘
25	上二人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	方鳴濤律師
27		許兆慶律師
28		林欣頤律師
29	複 代理人	蘇琬鈺律師
30		高子淵律師
31	追加 被告	吳惠蘭

01 訴訟代理人 李珮瑄律師

02 洪東雄律師

03 受 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1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仍有事實待釐
13 清，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吳珊華